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规程

(2024年)

赛项名称： 舞蹈表演

英文名称：Dance Performance (Direction of Chinese Dance)

赛项组别： 中等职业教育

赛项编号： SCZZ2024057

一、赛项信息

赛项组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等职业教育 高等职业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生赛(个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团体) 教师赛(试点) 师生同赛(试点)			
涉及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及核心课程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名称	核心课程 (对应每个专业,明确涉及的专业核心课程)
75 文化艺术 大类	7502 表演艺 术类	舞蹈表演	专业核心课程:舞蹈基本功、中国古典舞身韵、中国民族民间舞、舞蹈技术技巧、舞蹈剧目、外国民族民间舞。 实习实训:接真实职业场景或舞台环境,在校内外进行独舞、双人舞、群舞或舞蹈赛事展演等实训。在基层文化馆(站)、社会艺术培训机构等单位进行岗位实习。
对接产业行业、对应岗位(群)及核心能力			
产业行业	岗位(群)		核心能力 (对应每个岗位(群),明确核心能力要求)
文化服务业	舞蹈表演、表演艺术		1.具有扎实的中国舞、中国民族民间舞表演的技术、技巧、风格表现的基本能力; 2.具有按照舞蹈编导的设计,参与二度创作和塑造舞台形象的基本能力; 3.具有理解舞蹈音乐、舞美的特定意境和典型环境的能力,能够较好地完成音乐、舞美配合下的舞台表演; 4.具备一定的音乐分析、音乐鉴赏能力,能较好的理解舞蹈音乐节奏、舞蹈音乐特定意境;

	舞蹈普及辅导	1. 具有初步的舞蹈教学辅导能力、有耐心亲和力； 2. 有艺术责任感，具有艺术传播的责任心； 3. 对群众文化活动有积极的态度和热情。
--	--------	---

二、竞赛目标

（一）以大赛检验教学成果

本赛项全面考查中职学生中国古典舞、中国民族民间舞表演能力、动作模仿能力、即兴模仿能力和综合知识素养，全面检验学生在舞蹈表演方面的美育底蕴、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充分展现中职舞蹈表演人才培养成果。

（二）以大赛推动舞蹈教育教学改革

大赛结合文化艺术行业实际用人需求，融入艺术性、创新性、民族性元素，促进教学理念和教学内容更新，从而推动舞蹈表演专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综合素养和职业能力提升。

（三）以大赛营造崇尚艺术的社会氛围

通过赛项坚定文化自信、把艺术创造力和中华文化价值融合起来，引导社会尊重、关注艺术，引导优秀艺术人才在创新和实践中更好成长，引领社会形成热爱舞蹈艺术、学习舞蹈艺术、传播舞蹈艺术的风气，激励广大青年艺术工作者参与到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

三、竞赛内容

团队所有成员须完成以下全部竞赛内容，每支参赛队比赛总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一）技术技巧展示：选手自选中国舞（中国古典舞或中国民族民间舞）技术技巧组合一个，现场表演。

（二）剧目片段表演：选手自选中国舞（中国古典舞或中国民族民间舞）剧目片段一个，现场表演。推荐从成品剧目、原创剧目、全

国舞蹈比赛及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等优秀教学剧目中选择。

四、竞赛方式

本赛项为团队项目，团体赛每个市（州）2队（成都市4队），同一学校相同赛道内同一小组参赛队不超过1队，每支参赛队选手2-4人，不得跨校组队。各参赛队可配指导教师，每队限报2名，负责参赛选手的报名、训练指导以及比赛期间的日常管理。

五、竞赛流程

（一）报到抽签

各参赛队于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进行参赛时间、顺序和分组的抽签；执委会召开领队会议，通报比赛有关情况与要求。

报到时参赛选手须交验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2. 学籍证明（加盖所在学校公章）和身份证原件。

（二）参赛准备

参赛选手按执委会统一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排练场进行赛前练习与比赛场地走台。

（三）正式比赛

参赛选手按抽签时间、顺序与规定流程到赛场检录、候赛、参赛。

竞赛日程及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地点	备注
第一天	8:30-9:00	领队会	川艺剧场会议室	领队
	9:00-10:00	参赛队报到 (提交并审核选手资料, 参赛队抽签等)	川艺剧场会议室	领队
	10:00-21:40	选手按照抽签顺序走台(20分钟一组)	川艺大剧场	参赛选手、指导教师

	15:30-16:30	裁判会	川艺剧场会议室	全体裁判
第二天	7:30-8:00	选手检录	川艺剧场会议室	领队、全体参赛选手
	8:30-8:30	第一组选手备赛	川艺大剧场	全体参赛选手
	8:30-9:30	开幕仪式	川艺大剧场	相关领导、各参赛队
	9:30-12:30	第一组比赛	川艺大剧场	20分钟/1组
	12:30-14:00	午餐、休息	指定餐桌(评委) 学校餐厅(工作人员)	
	14:00-17:40	第二组比赛	川艺大剧场	20分钟/1组
第三天	9:00-12:00	第三组比赛	川艺大剧场	参赛选手、指导教师
	12:00-13:30	午餐、休息	指定餐桌(评委) 学校餐厅(工作人员)	
	13:30-15:30	第四组比赛	川艺大剧场	参赛选手、指导教师
	15:30-16:30	统计选手比赛成绩	川艺大剧场	
	16:30-18:30	公式竞赛成绩	川艺大剧场	
	16:00-17:30	专家座谈会	川艺剧场会议室	相关领导、参赛团队代表
	17:30-18:30	晚餐、休息	指定餐桌(评委) 学校餐厅(工作人员)	
	19:00-20:00	颁奖晚会	川艺大剧场	相关领导、嘉宾、参赛队

六、竞赛规则

(一) 参赛选手须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及五年制高职中职阶学段，专业为文化艺术大类、师范教育类。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赛中获一等奖和2024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获金奖的选手，不得参加本届大赛同一专业大类赛项的比赛。对参赛资格造假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参赛队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含参赛选手

顺序)，如确因故不能参赛，须于开赛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请，申请应包含原参赛选手或指导教师信息、更换参赛选手或指导教师信息、更换事由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由参赛学校和属地教育主管部门盖章。选手更换申请扫描版发送至组委会邮箱：sicsve@163.com。经组委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参赛，未经组委会审核同意，参赛成绩不予认可。比赛开始后，一律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允许选手缺席比赛。

(三) 参赛选手具体比赛时间、顺序由抽签决定。选手须持执委会统一签发的参赛证件参加比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比赛。

(四) 所有比赛项目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超时、缺项将扣分。

七、技术环境

比赛场地均配有相应的设施设备，采光、照明、通风和控温情况良好。赛场有保安、消防、设备维修和电力抢险等人员待命，并设置安全应急通道，以防突发事件。赛场配备医疗、生活补给等服务站点，为选手和工作人员提供服务。

比赛场地划分有检录区、比赛操作区、裁判区、观摩区、设备区、休息区等区域，区域之间有明显标志或警示带。赛场和排练场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八、技术规格

(一) 参赛项目所需音乐（音乐格式：MP3 格式）请于 12 月 22 日前，发至邮箱：821790013@qq.com。同时注明参赛院校、参赛选手、比赛时长。参赛期间，选手练习时伴奏 U 盘自备，选手音乐版权归属与主办方无关。

(二) 比赛用舞台装置、灯光和音响设备由执委会统一提供；舞

台一律使用地胶和黑丝绒幕，不用布景，不用烟机、雪花机和干冰。

九、技术平台

(一) 具有标准舞台的剧场 1 个。比赛舞台的台口宽 12.6 米、高 8 米，台深 14 米，台面距栅栏天顶 20 米。

(二) 灯光系统采用数字灯光控制台。

1. 舞台基础照明：

a. 面光：影视成像灯 10 台；

b. 耳光：影视成像灯两侧各 4 台；

c. 侧光：PAR62 筒灯两侧各 10 台，每侧 5 道幕，每道 2 台；

d. 顶光：常规 LED 染色灯 60 台，共 5 道。

2. 舞台效果灯具：

a. 面光：电脑摇头切割灯 3 台；

b. 顶光：电脑摇头切割灯 15 台，LED 摇头染色灯 10 台；

c. 侧光：LED 摇头染色灯 10 台。

(三) 音响系统采用数字调音台。

(四) 舞蹈排练场 12 个。配备地板地胶、玻璃镜面墙、把杆、钢琴与音响设备，可供选手赛前排练使用。

十、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与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 比赛环境

1. 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承办单位赛前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 赛场周围设立警戒线，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凭执委会印发的有效

证件进入场地。比赛现场内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

3. 严格控制与参赛无关的易燃易爆与各类危险品进入比赛场地，不许随便携带书包进入赛场。

4. 大赛现场对赛场进行网络安全控制，避免因场内外信息交互影响大赛的严肃、公平和公正性。

5. 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织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还将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6. 大赛期间，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将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二) 组队责任

1. 各校组织参赛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置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买保险的选手不得参赛。

2. 各校参赛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 各参赛团队须配合对接赛场安全要求，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

(三) 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执委会决定。事后，执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四) 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成绩评定

（一）评分原则

成绩评定将充分依据大赛评分要素，坚持公正客观、质量优先、标准统一、透明公开、宁缺毋滥原则，确保评审过程的公正性、客观性和有效性。为保证赛事质量和奖项含金量，如评出的获奖等次、数量未达到设置比例要求，可空缺。

成绩评定过程中的所有评分材料均须相应评分裁判签字确认，更正成绩须经裁判本人、裁判长在更正处签字。成绩评定全过程在纪律监督员的监督下进行。

（二）评分标准

1. 技术技巧组合，依据选手技术技巧动作的规范和质量，爆发力、柔韧性等基本能力，身体的控制和运用能力，以及身体条件等因素，确定标准，综合评分。

2. 剧目片段表演，依据选手的专业素质，综合技能，表演的完整性，表现作品、刻画形象的能力和水平，以及作品的难度等因素，确定标准，综合评分。

（三）评分方法

评分采取裁判组当场评分的方式进行。每位裁判独立评分；由专门人员统一收取评分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得出其它分数的平均分，即为选手的比赛得分。

（四）计分方法

分数采用百分制。技术技巧组合成绩 40%，剧目片段成绩 60%。

（五）最终成绩

最终总成绩经复核无误后，由裁判长、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并公示。成绩公示无异议后，由仲裁组长在成绩单上签字，赛项执委会审核后正式公布。

十二、奖项设置

（一）赛项设一、二、三等奖。以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其中一等奖占比 10%，二等奖占比 20%，三等奖占比 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二）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得一等奖的参赛团队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三、赛项预案

根据赛项特点，竞赛过程中可能出现影响竞赛正常进行的设施设备事故，主要是钢琴故障、电路故障和音响、投影设备等故障。应对措施如下：

（一）竞赛现场配备专业电工以及钢琴维护人员。竞赛时如出现钢琴或电路故障，立即组织抢修，竞赛暂停。故障排除，从暂停竞赛的选手开始重新竞赛，裁判（评委）重新评分。

（二）赛前与供电部门联系确认竞赛期间的供电保障。竞赛时如意外停电，立即与供电部门取得联系，竞赛暂停。供电恢复，从暂停竞赛的选手开始重新竞赛，裁判（评委）重新评分。

（三）竞赛现场配备竞赛所用设备的专业维修人员，话筒、音控台、投影仪等均有备份。竞赛时如意外出现故障，立即更换或由维修人员抢修，竞赛暂停。故障排除，从暂停竞赛的选手开始重新竞赛，裁判（评委）重新评分。

（四）竞赛现场配备专业医护人员，备有紧急通道。竞赛时如选

手出现意外伤病，及时进行医治救护，或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十四、竞赛须知

(一) 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统一使用某学校参赛队名称，不得使用其他组织名称。
2. 赛前报名和赛中重要事务联系，均以某学校参赛队名义。在报名时各校参赛队须明确领队 1 人。
3. 各参赛队须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按要求履行报到手续，领取比赛资料，了解竞赛安排等情况，有问题及时与接待人员或赛项执委会联系。
4. 参赛队须为参赛选手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做好本队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5. 参赛队选手和指导教师在报名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含参赛选手顺序)，如确因故不能参赛，须于开赛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请。比赛开始后，一律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允许选手缺席比赛。
6. 严格执行各项竞赛规则，竞赛期间不得私自与裁判联系。

(二) 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1. 按要求准时参加领队会等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协助赛项执委会组织好本队选手参赛的相关事宜。
2. 按时参加抽签活动，确认比赛出场顺序，确保本队参赛选手准时参加各项比赛。
3. 熟悉比赛流程，妥善安排好本队人员每天的日常生活，保证安全。与相关赛务工作小组保持联系。
4. 参赛队对评分、评奖、处罚等有异议拟申诉的，统一由领队在评分、评奖结果和处罚决定公布后 2 小时内，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

书面申诉报告。过时或口头申诉不予受理。

6. 做好本队人员的思想教育和选手业务辅导、心理疏导工作，引导参赛选手团结友爱，互相协作，树立良好的赛风。

7. 自觉遵守比赛规则，尊重、支持裁判和会务工作人员的工作，不随意进入比赛与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比赛进程的公平、公正、顺利、高效。

(三) 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比赛。

2. 选手由引导员引导入场，并在指定地点等候比赛，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

3. 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如 U 盘）进入赛场，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4. 所有比赛项目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超时或缺项将扣分。选手比赛完毕，即跟随引导员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滞留。

5. 在比赛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操作，爱护比赛现场的设备和器材，注意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6. 参赛选手应遵守比赛规程和赛场纪律，服从比赛执委会的指挥和工作人员的安排。诚信参赛，拒绝舞弊，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立即取消该选手的比赛资格和成绩，并通报批评。

十五、申诉与仲裁

(一) 各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设备、工具、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竞赛执裁、赛场管理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

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

(二) 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三) 申诉启动时，参赛队以该队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的形式递交赛项仲裁工作组。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四) 提出申诉应在赛项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提出，超过 2 小时不予受理。

(五) 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诉。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六) 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十六、竞赛观摩

观摩对象为参赛院校师生或有关从业人员。观摩要求：

(一) 观摩凭选手证、领队证、指导教师证、工作证等相关证件入场，按工作人员要求在指定区域内观摩，不得随意走动。参赛学校每校可安排 2 人进场观摩，需由领队带领入场。

(二) 保持安静，不得喧哗，不得对场上比赛选手做出任何提示或干扰，不得进入裁判席，不得干扰裁判正常工作。

(三) 若出现干扰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将相关人员带离现场。

十七、竞赛直播

承办校安排对竞赛进行多机位全程录像，并在指定区域安排竞赛直播观摩，为大赛宣传和资源转化提供全面的信息资料。

十八、竞赛成果

本次竞赛结束后将开展赛项宣传、获奖选手风采展示、专家点评等相关成果资源转化工作。